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于天长聚合拟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全资下属企业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4,600 万元，期限为 7 年，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担保方式为项目全部收费权（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费权）质押，珠海港昇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长聚合 100%股权进行质押。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天长聚合拟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